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七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

地 點：工會辦公室(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3 巷 2 號 7 樓)

出席理事：蔡志文(副理事長)、陳慈中、郭芳環、王啟榮、陳志旭、湯景富、張秉立、吳孟寶、
廖偉授、楊秋君、劉怡婷、劉思寧、黃瑞祥、陳志程、黃添源、楊億萍

出席監事：朱弘恭、蘇興茂、黃聖喻、吳子龍、墜崇文、陳雍仁、謝宜蓁

請 假：宋金洪、黃于玲、林惠娜

主 席：理事長 張麗澤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會員人數：截至 110.3.15，會員人數：5316 人。

二、持股張數：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每月購置永豐金控股票，截至 110.3.15 累計共持有 5140 張。

三、考績申覆：據了解今年申覆過的案件約兩成，因部分案件涉及主管管理職能問題，近期方完成所有案件的審理，簽核完成後，權責單位會通知當事人申覆結果，今年通知方式將改為由人資、單位主管、各區督導或處級主管、申覆人一同面談。

工會亦向總經理反映，高層廣推友善職場，對外打造良好形象，但若對配合公司政策、區督導、單位主管指示轉換職務，自身也很努力的同仁都未能給予相對應的肯定與鼓勵，千丈之堤，潰於蟻穴，形象打造得再完美，只要身處其內的同仁感受不到，這一切就都是幻影，對於確實涉及濫用職權損及同仁權益之主管，建議要有妥適處理。

四、年度調薪：去年因疫情之故，整體大環境不佳的情況下，同仁們仍努力交出亮麗成績，工會將建議行方，本年度績效調薪覆蓋率應不低於 108 年度，以鼓勵多數同仁。

五、留停權益：工會提醒欲於當年度規劃留停至跨年度的同仁，請於辦理留停前務必先安排當年度特別休假連續兩天，如此方能在復職後次月的發薪日領到前一年度依比例計算的旅遊補助金。

六、理專清查：因理專案件頻傳，在金管會要求下，多家同業都有積極進行相關專案，本行亦不例外，專案進行期間，請權責單位及被查核單位互相尊重體諒，使專案順利完成。目前本行查核行員的手提包/汽機車行李箱等屬於私領域範圍的作法係採若同仁不同意，則簽屬不同意書，工會建議日後可調整為不論同意與否皆應簽屬同意/不同意書，避免爭議。

依據本行員工服務準則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除符合「行員外出收付待辦事項

作業」規範外，員工不得保管客戶存摺、印章、取款條、金融卡、空白表單或交易文件；亦不得代客戶辦理提現、轉帳、申購投資商品、基金等交易，再次提醒所有同仁，切莫以身試法。

七、職業安全：經同仁反映單位內桌椅問題，工會、人資處、護理師、行政處於 110.3.5 至興大食安大樓訪視，並於第七屆第三次職安委員會報告檢視結果及後續作法。其中人資處將先進行衛教宣導，此部分已於 110.3.26 完成，請所有同仁檢視自己的工作桌椅，如工作桌下方的抽屜要更改為鍵盤架，或單位內座椅過度老舊，無法調整，請單位自行統計並列單位費用，通知行政處進行更換。
【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八、推動立法：現行對職災勞工相關法律條文權益保障不足，經歷多年討論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據報載行政院原訂於 110.3.18 召開院會通過，並在立法院本會期優先推動立法，疑有反對意見，最後未見列入行政院會討論，再次讓勞工期待落空。

是以本會及關注此案之相關團體於 110.3.22 至行政院前陳情，行政院終在 110.3.25 討論通過，並列為立法院本會期的優先法案。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除可整合現行散落的法律條文，更擴大納保範圍，使所有勞工皆能獲得保障；且保險效力從受僱開始生效，勞工不再因雇主違法未加保而無法請領給付；亦增加職災給付，並提高投保薪資上限，讓職災勞工迅速得到完整補償；更加強復工重建機制，讓職災勞工能迅速重返職場，對於勞工權益保障更加完善。工會後續將持續與相關團體進行國會遊說的行動，期該法可順利完三讀通過。

九、工會網站：去年 12 月工會網站辦理有獎徵答活動，期限內完成答題之會員每人可領取 200 元 7-11 禮券，禮券將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會員代表大會後發放(發放時需在職)。

參、討論事項

一、有同仁確診罹患慢性腎衰竭，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補助金額為 12,000 元。

二、有同仁確診罹患甲狀腺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補助金額為 12,000 元。

三、有同仁確診罹患甲狀腺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補助金額為 12,000 元。

四、有同仁因病死亡，擬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6 款，補助慰問金新台幣十萬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手冊，是否有補充資料，提請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會團體協約於 110.4.24 屆期，增修條文詳如附件，提請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第七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七、擬推派常務理事張麗澤、蔡志文、陳慈中、郭芳環、王啟榮及監事會召集人朱弘恭代表本會進行團體協商；簽約代表為工會理事長張麗澤，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第七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八、本年度永豐銀行企業工會第七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提請討論。

決議：本年度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暫訂於 110.4.22 (星期四) 上午 9 點 30 分舉行，如因 2019 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疫情有所擴散而需更動，將另行通知。大台北地區、桃園(含)以北可申請半天公假；宜蘭、羅東、新竹與中南部同仁因路程遙遠，可申請全天公假，並補助全額交通費。會員代表未能親自出席者，請委託該單位候補代表或其他同仁出席。

九、勞資雙方預定於 110.3.30 召開勞資會議，討論議題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